

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（2017）205号

河北北方学院

关于印发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三级教学检查制度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三级教学检查制度的规定》已经学校2017年7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北北方学院关于三级教学检查制度的规定

为切实保证学校各级领导深入教学第一线,把握教学工作现状,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,为此,对原有制度进行调整,特制定学校、教学单位、教研室三级教学检查制度。

教学检查是全面了解教学实际情况,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促进教学改革,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。为提高教学检查工作的实效,教学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,即开学初、学期中和学期末。

一、开学初教学检查

(一)开学前一周,检查开学的准备工作及教学设施情况,包括学生教室、实验室、实验用品、教材落实情况;教师报到、教师教学准备工作、学生注册情况等。

(二)开学后第一周,检查教师上课、学生学习、教材发放、学生补考安排等情况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,确保师生尽快进入正常教学状态,使教学有一个良好的开端。

二、期中教学检查

期中教学检查是教学检查制度中的重要环节,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十周前后,既全面又突出重点地检查教学过程各环节的落实情况。

(一) 主要内容:

1. 教师是否按教学安排要求组织教学、教学进度是否符合授课计划、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,布置批改作业

及辅导答疑是否符合要求等。

2. 教师和学生课程安排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条件、教学管理等意见和建议。

3. 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。

(二) 检查步骤：

1. 按照学校统一布置和要求，结合教学运行具体情况，制定期中教学检查安排计划。

2. 学校、各教学单位分别通过组织听课、查看教学资料、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，全方位了解教学状况和存在的问题，对共性问题提出解决办法。

3. 教研室认真检查教学进展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情况，并进行总结。

三、期末教学检查

期末教学检查是对一学期的教学过程、教学质量、教学效果进行检查总结。认真检查总结本学期教学任务完成情况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，研究改进的措施和办法，督促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做好命题、考试、阅卷、成绩分析和成绩登统工作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规定同时废止。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。